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5〕1号

关于终止对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印发
